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 24%股權 及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本次收購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收購尚待中興通訊股東大會批准及財政部評估備案通過，如果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含當日），中興通訊股東大會仍未批准本次收購或本次收購未完成財政部評估備案的，則除非各方另行協商一致達成補充協議或新的交易文件，本次收購自動終止。本公司將根據交易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請投資者關注。

經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成電路產業基金”）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或“中興通訊”）友好協商，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深圳市仁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仁興科技”）受讓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電子”）24%股權（以下簡稱“本次收購”），在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股權過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合夥企業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賽佳訊”）將放棄本次收購的優先購買權。

本次收購已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收購尚需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收購不構成《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也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次收購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及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仁興科技為本公司於2020年9月2日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為軟件

的研發、銷售；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創業投資業務；項目投資（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投資諮詢；投資顧問；經濟信息諮詢。仁興科技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人民幣。

一、微電子基本情況

截至本次收購前，微電子的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03年11月28日

註冊地址：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留仙大道中興工業園

註冊資本：13,157.8947萬元人民幣

主營業務：集成電路的設計、生產、銷售（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

股東及持股比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68.4%；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4%；深圳市賽佳訊投資發展企業（有限合夥）持股比例為7.6%。

財務數據：微電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如下表：

單位：萬元人民幣

	2019年1-12月（經審計）	2020年1-3月（經審計）
營業收入	500,394.37	98,789.50
營業利潤	22,076.20	2,973.10
淨利潤	19,570.65	2,922.4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467.09	66,882.87
	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	2020年3月31日（經審計）
資產總額	793,316.63	685,540.93
應收款項總額	460,223.72	310,083.24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0	0
負債總額	339,809.04	229,110.92
所有者權益	453,507.59	456,430.01

其他說明：微電子不為失信被執行人。

二、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樓宇光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78440918

成立時間：2014年9月26日

註冊地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52幢7層718室

主要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真武廟路1號職工之家C座21層

註冊資本：9,872,000萬元人民幣

主營業務：股權投資、投資諮詢；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管理諮詢。

主要股東：財政部持股比例為36.47%；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股比例為22.29%；中國煙草總公司持股比例為11.14%；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13%；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06%；其他股東合計持股比例為14.91%。

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不為失信被執行人。除持有微電子24%股權以外，集成電路產業基金與中興通訊及中興通訊前十名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

三、本次收購的基本情況

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本公司、賽佳訊、微電子於2015年11月23日簽署《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以下簡稱“前次交易文件”），就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增資微電子做出了相關約定（以下簡稱“前次交易”），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以現金24億元人民幣對微電子進行增資，增資完成後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持有微電子24%股權，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3日發佈的《關於下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及公司放棄優先認購權的公告》。前次交易的交割日為2015年12月4日。

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即“轉讓方”）、仁興科技（即“受讓方”）、本公司、微電子（集成電路產業基金、仁興科技、本公司及微電子合稱“各方”）已於2020年9月10日就本次收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賽佳訊同意放棄對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24%股權行使優先購買權。緊接本次收購完成後，仁興科技將持有微電子24%股權，本公司將持有微電子68.4%股權，賽佳訊將持有微電子7.6%股權，以及微電子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1、交易標的：微電子24%股權。

2、交易定價：根據前次交易文件之約定，本次收購定價取下兩者孰高：

（1）24億元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8%×交易投資期間÷365—轉讓方已累計獲得的微電子分紅—微電子已經宣佈但是未支付給轉讓方的分紅—轉讓方以其他任何方式獲得的分配。

根據前述公式計算出的價格為331,528.7671萬元人民幣。

（2）微電子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的評估價格為1,353,022.79萬元人民幣，微電子24%股權的評估價格為324,725.4696萬元人民幣。基於資產持續使用、企業

持續經營、經營範圍及方式與目前經營策略保持一致、經營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均勻發生等假設，經獨立第三方評估，評估基準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微電子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的評估價格為 1,353,022.79 萬元人民幣。前述評估價格尚需完成財政部評估備案手續以最終確定。

根據前述公式計算的本次股權轉讓價款為 331,528.7671 萬元人民幣，經財政部評估備案的評估價格尚待最終確定。二者較高者為本次股權轉讓的轉讓價款。

3、支付安排：本次股權轉讓款採用一次性支付的方式，仁興科技應於 2020 年 9 月 8 日之後 90 個工作日內或仁興科技、集成電路產業基金另行協商同意延長的其他期限內向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支付全部轉讓價款。

4、工商變更登記：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收到全部轉讓價款後，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配合仁興科技和微電子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5、生效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自中興通訊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收購且完成財政部評估備案之日起生效。

6、風險提示：因本次收購尚待中興通訊股東大會批准及財政部評估備案通過，如果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含當日），中興通訊股東大會仍未批准本次收購或本次收購未完成財政部評估備案的，則除非各方另行協商一致達成補充協議或新的交易文件，本次收購自動終止。

四、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1、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仁興科技收購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所持有的微電子 24% 股權，是公司基於整體的發展戰略，與集成電路產業基金的合作情況、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等因素綜合確定的，本次收購微電子股權符合公司的長遠戰略規劃。

在本次收購過程中，收購主體為公司全資子公司仁興科技。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及下屬合夥企業賽佳訊放棄對本次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股權事宜行使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同意將前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2、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收購定價依據前次交易文件確定，本次收購不存在損害公司或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已就此事項進行審議，並同意提交股東大會議審議，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3、董事會表決情況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關於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 24% 股權及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的議案》。

五、臨時股東大會事宜

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收購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資產，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能生效。因此，本公司將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建議仁興科技收購微電子 24% 股權及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本次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鋪。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收購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近期寄發予股東。

六、該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收購完成後微電子仍屬於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其經營範圍等業務屬性未發生變化，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七、備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
- 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 3、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已審財務報表；
- 4、股權轉讓協議。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